

臺南市將軍區公所 哺(集)乳室管理規範

- 一、 開放時間：每週一至五上午 8:00~下午 5:00 分止。
- 二、 使用對象：哺(集)乳的母親或寶寶需換尿布者。
- 三、 物品使用規則：
 1. 洗手台(乾洗手)：哺(集)乳前後需先洗淨雙手，並請隨時保持乾洗手器清潔。
 2. 尿布台：為寶寶更換尿布後，請維護清潔，並將更換之尿布丟棄於垃圾桶內。
 3. 登記簿：使用後請於登記簿上註明日期、姓名、用途、並請放置整齊。
 4. 緊急鈴：遇突發狀況時，通知所內人員。
 5. 電源：備有 110V/60HZ 交流電源，請小心使用。
- 四、 注意嬰幼兒安全：預防嬰幼兒跌落，請家長隨時在旁照顧。
- 五、 維護管理權責：
 1. 哺(集)乳室開放時間內，除哺乳媽媽外，其他人員請勿進入打擾。
 2. 哺(集)乳室除放置文宣品外，請勿放置其他物品。
 3. 為維護室內清潔，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料入內。
 4. 本哺(集)乳室屬公共空間，請使用者共同維護環境衛生。
- 六、 管理單位：將軍區公所行政課。
- 七、 本場所無償使用。